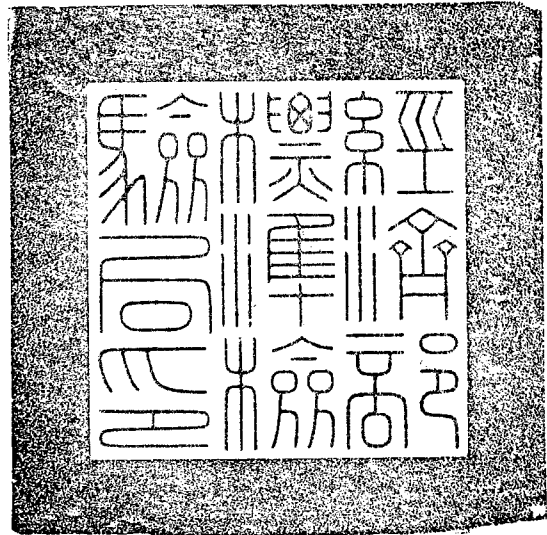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230007690號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



主旨：訂定「應施檢驗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，本局將「移動式空氣調節機」列入應施檢驗商品。
- 二、旨揭商品檢驗規定如附件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

局長 陳怡鈴